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143



2017 年 1 月

目 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非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三、主持：袁志敏 董事长

四、记录：宁凯军 董事会秘书

五、主要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审议《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审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8、会议登记终止，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9、统计表决结果

10、监事会主席介绍出席情况，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并宣布表决结果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1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中期票据。公司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

4、发行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

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中期票据期限: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8、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分析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自查，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上述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

5、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10、承销方式和挂牌转让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具体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上述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 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本次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流动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4、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备案、发行及转让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注册、备案、转让的材料、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本次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梳理并拟进行一定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6 年修订）》。

上述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

议案六: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修订）》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董事会拟定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